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114 年 8 月入學者適用

目 錄

- 教育目標.....1
-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2

附 錄

-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博士班資格考核-資格考試申請表.....13
-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資格考核-資格考試申請表.....14
- 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15
- 指導教授申請表(首次申請).....16
- 指導教授申請表(非首次申請).....17
- 終止指導關係申請表.....18
- 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19
- 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20
-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21
-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22
- 學位論文計畫/論文口試程序表.....23
-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24
-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25
- 同一學期辦理「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考試」申請表.....26
- 學位論文計畫/論文口試程序表.....27
- 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28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作業說明.....29
- 論文封面格式例.....31
- 論文通過簽名表格式例.....32
- 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3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33
- 撤銷口試申請表.....34
- 附件一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35
- 附件二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36
- 碩博士班課程先後修條件.....37
- 延長修課年限申請書.....38
- 申請於10至12月、3至5月畢業離校作業.....39

教育目標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 1.分析家庭科學及家庭生活與教育的發展及趨勢
- 2.規劃家庭生活與教育相關服務和支持系統
- 3.精熟對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執行家庭生活與教育的知能
- 4.具備執行家庭科學及家庭生活與教育研究的知能
- 5.具備在跨學科團隊中合作與領導的知能
- 6.實踐並反思具文化敏感度、國際視野的專業倫理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1.精深嬰幼兒發展與教育之專業素養
- 2.強化嬰幼兒發展與教育之多元視野及關懷
- 3.展現嬰幼兒發展與教育專業倫理及創新研究之知能
- 4.具備洞察時勢及嬰幼兒發展與教育領域領導之知能
- 5.擴展國際視野及精進合作知能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壹、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學生至少修畢 30 學分且符合修課規定（修課規定參見各組課程脈絡分類表）。
- 二、學生選修課程需遵循碩博士班課程先後修條件之規定，若申請先修課程免修，請於開始上課日之 2 週前，檢附申請書及佐證資料，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 三、修課規定：修業三年內（含）需修滿畢業學分，且提出資格考申請，如有特殊情況得提出延期申請，至多二年（詳細規定請見第 38 頁之申請表）。
- 四、「專題討論四」開課規定：已完成指導教授申請之學生方可修習。

貳、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一、申請時間（以本校行事曆為準）

依本校行事曆，每一學期上課週次的第 1 週或第 16 週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繳交論文研究構想書（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初步文獻探討、研究設計等）、成績單（修滿本組基礎課程及專業領域課程至少 12 學分，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指導教授申請表（第 15 頁）。上述資料請於申請時間內交至系辦公室處。

三、申請程序及事項說明

- （一）申請指導教授時，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
- （二）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本系退休三年內且擔任本系兼課教師為指導教授，則提指導教授會議討論，議決後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
- （三）若因故該組老師皆無法指導，擬由外組、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需填寫「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且經本系指導教授會議（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討論決議，再依決議由系上邀請（申請學生勿自行連絡）。

- (四) 如經前述(三)之程序，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則學位考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由本系老師擔任。
- (五) 系上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站。
- (六) 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則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四、更換指導教授說明

- (一)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經師生雙方確認更換指導，並填寫終止指導關係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可後生效。
- (二) 更換後新指導教授仍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申請時請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非首次申請)，並附上已核可之終止指導關係申請表。
- (三) 若因故該組老師皆無法指導，擬由外組、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需填寫「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且經本系指導教授會議(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討論決議，再依決議由系上邀請(申請學生勿自行連絡)。
- (四) 如經前述3之程序，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則學位考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由本系老師擔任。
- (五) 系上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站。
- (六) 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則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五、本校於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20頁)，本手冊中若有關於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相關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辦理。

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參考名單至少 8 人，再由本系「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遴聘 5 至 7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出，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核定之。

三、遴選學位考試委員詳細作業程序時間如下表：

第 1 次	程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時間	開學第一週	開學第一週
開會時間	收件後至 9 月 30 日	收件後至 3 月 1 日	
通知學生	開會完一週內	開會完一週內	
第 2 次	程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時間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	3 月 15 日至 3 月 30 日
	開會時間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通知學生	開會完一週內	開會完一週內

肆、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3.12.05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10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3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6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1	11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5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3	11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6	11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資格：

- 1.需於修業三年內修滿 24 學分，並符合「各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或「GPE 課程架構」之規定提出資格考申請（含本系博士班必修課程，但除「專題討論（四）」之外）。
- 2.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修業三年內提出資格考申請者，得提出延期申請，至多二年（詳細規定請見申請表）。

二、申請時間與次數：第 1 學期於 10 月 9 日前提出，第 2 學期於 3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參加或抵免。資格考次數，每考科以 3 次為原則；撤銷考試需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每考科以撤銷 1 次為限。

三、考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上每學期上課週次的第 16 週之後一週實施考試。

四、考試方式：

- 1.學生得選擇考試或經著作審查後抵免部分資格考試。
- 2.(1)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考試採指定考場（in class）的考試形式，學生以手寫方式或以系上提供之電腦作答，並可帶參考資料入場，考試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考試採指定考場（in class）的考試形式，學生以手寫方式或以系上提供之電腦作答，並可帶參考資料入場，考試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修習 GPE 課程架構組）：限外籍生適用，考試採指定考場（in class）的考試形式，學生以手寫方式或以系上提供之電腦作答，並可帶參考資料入場，考試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申請抵免：

- (1)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 A.如學生於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SCOPUS、TSSCI、THCI 期刊論文 1 篇或 SCOPUS 專書論文 1 篇/本，且發表論文之主題須符合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專業領域，填妥「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並附期刊乙本，經本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與發表主題相關之科目(「家庭生活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家庭」或「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教育、推廣與傳播」)，一篇抵免一科，最多只能抵免一科。
- B.如學生曾為本系組之博士班學生且於入學前 10 年內通過「家庭生活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資格考試，則該科目可申請抵免。學生需填妥「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並附本系資格考通過證明，經本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家庭生活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2)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A.如學生於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SCOPUS、TSSCI、THCI 期刊論文 1 篇或 SCOPUS 專書論文 1 篇/本，且發表論文之主題符合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主修領域，填妥「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學科考申請表」並附所發表或接受的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與發表主題相關之「考科二」或「考科三」，一篇抵免一科，最多只能抵免一科。
- B.如學生曾為本系組之博士班學生且於入學前 10 年內通過「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資格考試，則該科目可申請抵免。學生需填妥「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並附本系資格考通過證明，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3)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修習 GPE 課程架構組）：限外籍生適用

- A.如學生於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SCOPUS、TSSCI、THCI 期刊論文 1 篇或 SCOPUS 專書論文 1 篇/本，且發表論文之主題符合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主修領域，填妥「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學科考申請表」並附所發表或接受的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與發表主題相關之「考科二」或「考科三」，

一篇抵免一科，最多只能抵免一科。

B.如學生曾為本系組之博士班學生且於入學前 10 年內通過「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資格考試，則該科目可申請抵免。學生需填妥「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並附本系資格考通過證明，經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可抵免「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4.資格考答案卷由系辦公室統一進行 Turnitin 比對，以維護考試公平。

五、考試科目：

1.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考試科目如下，每科滿分 100 分。

(1)家庭生活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2)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家庭

(3)家庭生活與教育理論及實務-教育、推廣與傳播

2.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考試科目如下，每科滿分 100 分。

(1)考科一：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in class)

(2)考科二、考科三：下列領域二擇一 (in class)

①幼兒發展領域：認知、語文、社會 (3 選 2) (in class)

②幼兒教育領域：課程、教學、行政 (3 選 2) (in class)

3.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修習 GPE 課程架構組)：限外籍生適用

考試科目如下，每科滿分 100 分。

(1)考科一：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in class)

(2)考科二、考科三：認知、語文、社會、課程、教學、行政 (6 選 2) (in class)

六、考試結果第 1 學期於 2 月 28/29 日、第 2 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以書函個別通知考生。

七、凡通過資格考試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凡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出申請。
- 2.需參加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提出通過證明。

二、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於9月1日至9月14日或11月15日至11月30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則於開學日至2月28/29日或4月15日至4月30日間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若申請後因故取消，應在考試日一週前提出取消口試之申請。

三、作業程序

1.時間：論文計畫口試詳細作業程序時間如下表

	程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1次	申請時間	9月1日至9月14日	開學日至2月28/29日
	口試時間	9月15日至11月30日	3月1日至4月30日
	程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2次	申請時間	11月15日至11月30日	4月15日至4月30日
	口試時間	12月1日至本校行事曆 規定之截止日	5月1日至本校行事曆 規定之截止日

- 2.方式：以口試方式進行，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錄音存檔。
- 3.論文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四、口試通過標準

- 1.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口試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則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認可。
- 2.口試未通過者，得於當學期結束前申請再次口試，申請再次口試以1次為限。
- 3.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者，因故需更改論文主題，則必須重新組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及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重新申請以1次為限。

陸、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同時具備下列 3 項資格）：

- 1.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之博士學位候選人。
- 2.修滿本系規定學分，並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之次學期始得提出；惟若欲申請與論文計畫口試同一學期學位考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檢具同一學期辦理「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考試」申請表、完整的論文前三章及第四章架構，送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與論文計畫口試間隔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論著發表規定：

(1)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學位候選人至少有 2 篇（不得為抵免資格考試之研究論文或論著）於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班身份所進行有關之研究論文或論著，且於發表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2 篇研究論文或論著說明如下：

- ①至少 1 篇為本系認可之學術性期刊或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單篇上刊登或被接受。本系認可之學術性期刊係指 SCI、SSCI、SCOPUS、TSSCI、THCI（原 THCI Core）、科技部（原國科會）認可之優良期刊、本校正面表列之期刊，以及有至少 2 名匿名審查之嚴格外審制度學術性期刊；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單篇指至少 2 名匿名審查之專書單篇。
- ②其餘得於學術研討會發表〈須提供研討會論文被接受函和論文摘要〉。

(2)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學位候選人至少有 2 篇（不得為抵免資格考試之研究論文或論著）於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班身份所進行有關之研究論文或論著，且於發表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2 篇研究論文或論著說明如下：

- ①至少 1 篇為本系認可之學術性期刊或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單篇上刊登或被接受。本系認可之學術性期刊係指 SCI、SSCI、SCOPUS、TSSCI、THCI（原 THCI Core）、科技部（原國科會）認可之優良期刊、本校正面表列之期刊，以及有至少 2 名匿名審查之嚴格外審制度學術性期刊；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單篇指至少 2 名匿名審查之專書單篇。
- ②其餘得於學術研討會發表〈須提供研討會論文被接受函和論文摘要〉。

二、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或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則於開學日至 2 月 28/29 日或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間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若申請後因故取消申請，應在考試日一週前提出取消口試之申請。

三、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

1. 填具申請書、論著發表證明、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論文摘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學術倫理聲明書，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上述申請書請至本校「學位考試申請系統」輸入資料後下載，進入申請系統路徑：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點選「教務相關」→點選「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處理。

五、學位考試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且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程序如下：

	程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次	申請時間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	開學日至 2 月 28/29 日
	口試時間	9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畢業學分審核*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	開學日至 2 月 28/29 日
	送交論文至口試委員	口試時間一星期前	口試時間一星期前
	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程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次	申請時間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
	口試時間	12 月 1 日至本校行事曆 規定之截止日	5 月 1 日至本校行事曆 規定之截止日
	畢業學分審核*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
	送交論文至 口試委員	口試時間一星期前	口試時間一星期前
	論文最後定稿繳 交期限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附註 1. 畢業學分審核：審核標準依本系課程脈絡（第 35-36 頁）規定。

八、依本校學則第 76 條規定：碩、博士班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如學生符合前揭規定，得於 10~12 月、3~5 月上述月份之各該月 10 號（遇假日順延）前填寫申請表（第 39 頁），交至系辦公室。系上會於 15 號前送名單給研究生教務組，俾製發學位證書，學生即可於申請之該月底前辦理離校手續。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系訂有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符合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 二、就學期間，本系若辦理國際研討會，學生有協助相關工作之義務。

捌、休復學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玖、學位授予

凡通過本系博士班論文口試者授予「哲學博士」學位。

附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博士班資格考核-資格考試申請表

指導教授

或班導師：_____ 推薦 不推薦 參加資格考試

一、選修資料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系主任：_____

二、考試科目：

研究法及應用

理論及實務：領域：_____

領域：_____

三、檢附資料：

博士班成績單正本 1 份

申請人：_____

學 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班資格考核-資格考試申請表

指導教授

或班導師：_____ 推薦 不推薦 參加資格考試

一、選修資料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系主任：_____

二、考試科目：

請依主修選擇幼兒發展領域或幼兒教育領域，勾選下列表格：

領域 考科	幼兒發展領域	幼兒教育領域
考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法及應用
考科二 考科三	以下三選二：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以下三選二：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三、檢附資料：

博士班成績單正本 1 份

申請人：_____

學 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申請表

申請人			
學 號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主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
發表之題目			
發表之期刊名稱			
卷 期		頁 數	
是否為入學後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發表年度：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以系上名義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申請抵免之科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指導教授申請表(首次申請)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指導教授申請表 (首次申請)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名稱	
擬申請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欄	
申請程序及事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指導教授時，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 2. 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本系退休三年內且擔任本系兼課教師為指導教授，則提指導教授會議討論，議決後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 3. 若因故該組老師皆無法指導，擬由外組、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需填寫「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且經本系指導教授會議（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討論決議，再依決議由系上邀請（申請學生勿自行連絡）。 4. 如經前述 3 之程序，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則學位考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由本系老師擔任。 5. 系上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站。 6. 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則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指導教授申請表(非首次申請)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指導教授申請表 (非首次申請)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名稱		
檢附已核可之 終止指導關係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申請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欄		
申請程序及事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指導教授時，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 2. 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本系退休三年內且擔任本系兼課教師為指導教授，則提指導教授會議討論，議決後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 3. 若因故該組老師皆無法指導，擬由外組、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需填寫「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且經本系指導教授會議（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討論決議，再依決議由系上邀請（申請學生勿自行連絡）。 4. 如經前述 3 之程序，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則學位考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由本系老師擔任。 5. 系上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站。 6. 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則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終止指導關係申請表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終止指導關係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論文研究計畫名稱	
原指導教授簽名欄	<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收得的資料不得繼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原指導教授同意沿用原論文研究計畫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程序及事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經師生雙方確認更換指導，並填寫終止指導關係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可後生效。 2. 更換後新指導教授仍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申請時請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非首次申請)，並附上已核可之終止指導關係申請表。 3. 若因故該組老師皆無法指導，擬由外組、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需填寫「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且經本系指導教授會議（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討論決議，再依決議由系上邀請（申請學生勿自行連絡）。 4. 如經前述 3 之程序，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則學位考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由本系老師擔任。 5. 系上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站。 6. 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則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名稱	
擬申請之指導教授 (建議3名並排序之)	1.
	2.
	3.
申請程序及事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指導教授時，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 2. 若因故該組老師皆無法指導，擬由外組、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需填寫「外系、外校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且經本系指導教授會議（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討論決議，再依決議由系上邀請（申請學生勿自行連絡）。 3. 如經前述2之程序，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則學位考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由本系老師擔任。 4. 系上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站。 5. 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則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指導教授會議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填妥書面申請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會議核備後自動生效。前項之書面申請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內容得規範下列事項：
- (一) 研究生「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
 -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 (三) 新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同意書。
- 前項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備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學生姓名：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推薦考試委員人選：

(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 8 人以上，由系上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圈選 5 至 7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需達 3 分之 1 以上)

圈選	姓名	(原)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學號	姓名	學號
論文名稱		
聯絡電話		
口試時間/地點	年 月 日 時	地點
指導教授 (簽名)		
口試委員名單 (包括指導教授)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申請事項說明：	<p>1.申請資格：凡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出申請。</p> <p>2.申請時間：第1學期於開學日至10月14日或11月15日至11月30日提出申請，第2學期則於開學日至3月14日或4月15日至4月30日間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p> <p>3.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本表交至系辦公室。</p>	

◆口試程序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學位論文計畫/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指導教授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徵詢各口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計畫或論文之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
- 二、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三、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
- 四、推舉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
- 五、主席報告口試研究生姓名、論文題目，並決定發言順序
- 六、研究生口頭報告（報告時間以20分鐘為宜）
- 七、口試委員發問（指導教授最後發問）
- 八、指導教授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口試委員討論口試結果
- 九、主席報告口試成績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題目：			
評 審 內 容	評審項目	參考要點	評審意見
	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 (1) 修詞洗鍊 (2) 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 (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妥當 3、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內容及觀點	1、內容充實 2、觀點正確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該專業領域問題之解決		
口試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

- 一、申請之研究生詳閱「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並於規定時間內填妥資料後交回系辦公室。
- 二、口試地點與時間，請自行至系辦公室預約登記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
- 三、請於口試前 1 週將口試委員之聘函及口試通知單送至系辦公室完成公文處理程序，再連同論文計畫於口試前 1 週一併送達給口試委員。
- 四、口試前 1 週內請至系辦公室領取**論文計畫口試試卷與受款人帳戶資料表**。
論文計畫口試試卷需請口試委員簽名，口試完交回系辦公室。另外請外校系口試委員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表**，學校會直接將口試費匯至指定帳戶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則由指導教授轉交教務助教，始完成口試程序。
- 五、請掌握口試委員之到達時間，前 1 天（或前半天）再與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
- 六、申請人自行安排服務同學協助口試進行，服務同學應注意事項：
 - （一）服務同學於口試前 30 分鐘到場，佈置會場，包括：準備茶水、整理口試場地、準備視聽、錄音器材及記錄紙、張貼口試程式表等等。
 - （二）請外校系口試委員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表**。
 - （三）分發論文計畫口試程序表（口試當天可至系辦公室借用）及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自行影印）給每位委員。
 - （四）口試時負責記錄。
 - （五）口試結束後，請將**論文計畫口試試卷及受款人帳戶資料表**交回教務助教，**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則由指導教授轉交教務助教。

※論文計畫口試本印製說明：

- 一、口試本以 A4 紙張打字後，釘妥成冊。
- 二、口試本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究動機、目的
 - （二）重要文獻
 - （三）研究方法、步驟

◆同一學期辦理「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考試」申請表

同一學期辦理「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學號/ 連絡電話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英文姓名 (拼字需與護照相同)			
論文名稱			
論文計畫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時間/地點	年	月	日 時 <small>地點</small>
指導教授(簽名)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包括指導教授)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完整的論文前三章及第四章架構		
學位考試審議 委員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口試程序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學位論文計畫/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指導教授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徵詢各口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計畫或論文之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
- 二、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三、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
- 四、推舉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
- 五、主席報告口試研究生姓名、論文題目，並決定發言順序
- 六、研究生口頭報告（報告時間以20分鐘為宜）
- 七、口試委員發問（指導教授最後發問）
- 八、指導教授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口試委員討論口試結果
- 九、主席報告口試成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審查項目	比 例	得 分
評 分 標 準	文字與組織	15%	
	研究方法與步驟	35%	
	內容及觀點	30%	
	創見及貢獻	10%	
	口試時表現	10%	
總 分			
評 語			

*評分參考原則：(依 83.6.22 本系八十二學年度指導教授會議決議定)

等級意義	極優	優	佳	可	尚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及以上	85~89	80~84	75~79	70~74	69 及以下

口試委員：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作業說明

一、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口試前應至雲端硬碟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件，於考試時備齊使用，並自行邀請考試服務同學，協助考試相關事宜。
- (二) 請於口試前 1 週將口試委員之聘函及口試通知單送至系辦公室完成公文處理程序，再連同論文於口試前 1 週一併送達給口試委員。
- (三) 口試前請從「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口委資料」→「列印相關表格」下載檔案，下載的檔案中包含以下文件：**【研究所學位考試名單】**、**【碩(博)士論文通過簽名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可供口試時使用。

二、論文口試程序

- (一) 指導教授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徵詢各口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計畫或論文之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
- (二) 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三)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
- (四) 推舉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
- (五) 主席報告口試研究生姓名、論文題目，並決定發言順序。
- (六) 研究生口頭報告。
- (七) 口試委員發問（指導教授最後發問）。
- (八) 指導教授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口試委員討論口試結果。
- (九) 主席報告口試成績。

三、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程序

- (一) 待研究生離場後，指導教授發予口試委員「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第 28 頁，口試前請研究生自行影印並填妥姓名及題目)。
- (二) 口試委員評分後，將評分表交回主席。
- (三) 主席將口試委員之分數加以平均後，填寫口試分數於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並請口試委員簽字。
- (四) 請指導教授告知學生再度進場，並由主席宣佈評分結果。

- (五)待口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將評分表及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置於封袋中，交予教務助教（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師，可交予本系教師轉交）。研究所學位考試名單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一併交回系辦公室。
- (六)論文通過簽名表不須交給系上，一般而言，待學生依口委意見修改後，指導教授會交還簽名表，簽名表尚須給系主任簽章，請注意時效。

四、擔任試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

- (一)於口試前 30 分鐘到試場佈置並備妥茶水、視聽器材等，並確認考生已準備以下資料：1. 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口委評分用）；2.口試程序表及填妥姓名及論文題目之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3.考生之論文通過簽名表；4.受款人帳戶資料表（外校系口試委員須填寫）。
- (二)考試開始時，負責記錄。
- (三)考試後協助清場，僅留口試委員。待口試成績評定後，協同考生聽取口試結果。
- (四)口試時，請記錄口試委員所提出之問題(1)頁數 (2)問題內容，作為考生修改論文時之依據。

五、論文格式規定

畢業論文本完稿格式以參考 APA 格式為原則，再由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封面、論文通過簽名表與內文格式說明如下：

- (一)以 A4 紙張打字。
- (二)內文之左右邊留白約為 3 公分，上下留白約 3 公分。
- (三)封面及通過簽名表之繕打格式請見第 31、32 頁之範例（不可任意更改編排方式），中文字型採用標楷體，英文字型採用 Times New Roman。
- (四)論文通過簽名表內容說明：
- 1.請填上各委員之現職單位名稱。
 - 2.本系建議考試委員之排序依次為：
主席 → 校外 → 校內 → 論文指導教授
若有兩名以上校外委員時，請依姓氏筆劃排列。

◆論文封面格式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ld and Family Science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octor's Thesis

東南亞旅客對溫泉區的觀光吸引力、幸福感及重遊意願之

研究－以新北投溫泉區為例

A Study of Tourism Attraction, Well-being and Willingness to

Revisit of Southeast Asian Tourists to the Hot Spring Area

– A Case Study of the Xinbeitou Hot Spring Area

張○○

Chang, ○-○

指導教授：朱○○ 博士

Advisor：Zhu, ○-○,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June 2018

◆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一、本校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相關訊息：

本校教務處網頁→畢業/研究生：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graduate02/postgraduate

二、本系部分：

(一) 繳交論文定稿一本(平裝本)。

(二) 繳交論文摘要六百字(約一頁)電子檔(請使用 word 檔)。

(三) 繳回研究生自習室鑰匙及櫃子鑰匙。

(四) 填寫郵局局帳號。

(五) 若學位論文需進行研究倫理審查，請於離校時檢附結案證明。

三、各學期論文定稿繳交期限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四、以上手續完備，並加以確認無欠繳學雜費基數(含學分費)後，始得領取中文學位證書及相關證明書表，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需附雙方簽章之委託書，[委託書](#)格式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請參閱相關網址下載或瀏覽。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Academic/academic>

◆撤銷口試申請表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博士班撤銷 學位考試
論文計畫口試 申請表

撤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
撤銷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訂口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生 (簽名)		
學號		
電話或手機		
備註	<p>1. 若申請後因故取消，應在考試日 1 週前提出取消口試之申請。</p> <p>2. 若申請撤銷學位考試，除繳回本單外，亦須在「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上提出「撤銷申請」。</p>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2.11.01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3.12.05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29 103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4.05.01 103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7.01 104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04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2 10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07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7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4 109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01 11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01 11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06 11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11 11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基礎課程	專業領域	
	研究方法與專討	家庭 <i>此一分類欄至少修本組三門課</i>	教育、推廣與傳播 <i>此一分類欄至少修本組三門課</i>
碩士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修) 專題討論 (一) (必修) (2 學分) 專題討論 (二) (必修) (2 學分) 家庭研究設計	青少年與家庭研究 親密關係與婚姻研究 性別與家庭研究 多元文化與家庭(大碩) 幼兒與家庭研究 幼兒韌性與家庭(大碩)	學校家庭生活教育研究 家庭資源與管理研究 永續消費行為研究 消費文化研究 家庭生活評估與介入研究
碩博課程	質性研究 高級教育統計學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家庭理論研究 家庭發展研究 家庭壓力研究 老人與家庭研究 家庭評估工具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哲學研究 性別教育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研究 親職教育研究
博士課程	方法論、家庭研究設計專題 (至少選一) 專題討論 (三) (必修) (2 學分) 專題討論 (四) (必修) (2 學分)	家庭議題專題研究 親密關係與婚姻專題研究 ◎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專業發展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評鑑專題研究 ◎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

- 附註：1.必修課程需於本系修習，專業領域各分類欄至少三門之修課要求需於本組修習。
 2.若在碩士班未修習社會科學研究法需補修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3.未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為 3 學分。
 4.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三)需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修習(提早入學學生例外)。
 5.「◎婚姻與家庭教育專題研究」之所屬欄位擇一採計。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

107.09.07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7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08 10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4 109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05 10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01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11 11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基礎課程	專業領域	
	研究方法與專討	幼兒發展 (認知、語文、社會)	幼兒教育 (課程、教學、行政)
碩士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修) 專題討論 (一) (必修) (2 學分) 專題討論 (二) (必修) (2 學分)	◎幼兒與家庭研究 幼兒韌性與家庭(大碩)	幼兒教育哲學與發展史研究 圖畫書賞析研究 ◎幼兒與家庭研究 多元文化與家庭(大碩)
碩博課程	高級教育統計學 (必修)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性研究	◎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 ◎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 ◎嬰幼兒雙語研究 幼兒讀寫研究 嬰幼兒社會知覺發展研究 嬰幼兒認知發展研究 嬰幼兒語言發展研究 跨文化兒童發展研究 家庭理論研究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研究	◎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 ◎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 ◎嬰幼兒雙語研究 幼兒教育課程研究 幼兒教育評鑑研究 幼兒教育行政研究 親職教育研究 兒童文學研究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研究 幼兒社會情緒學習與教育實踐研究
博士課程	方法論、兒童研究設計 (至少選一) 專題討論 (三) (必修) (2 學分) 專題討論 (四) (必修) (2 學分)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嬰幼兒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嬰幼兒敘說專題研究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專題研究 文化與兒童發展專題研究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幼兒教學專題研究 幼兒表現評量專題研究

附註：1.必修課程需於本系修習。

2.碩士班規定—除「基礎課程」與必修科目外，專業領域中各欄位至少選修一門課。「◎幼兒與家庭研究」之所屬欄位擇一採計。

3.博士班規定—除「基礎課程」與必修科目外，應於「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欄位為主修〔至少選修三門課〕，並於另一欄位至少選修一門課。「◎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嬰幼兒雙語研究」及「◎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之所屬欄位擇一採計。

4.碩博班學生選修課程，需遵循碩博士班課程先後修條件之規定，若申請免修應提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5.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三)需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修習(提早入學學生例外)。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碩博士班課程先後修條件

96.1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11.02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3.12.05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29 103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05.01 103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六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5.07.01 104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08 10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一	先修科目二	備註
科目代號	科目代號	科目代號	
專題討論 (二) (碩)	專題討論 (一) (碩)		
HGM0213	HGM0212		
專題討論 (四) (博)	專題討論 (三) (博)		
HGD0214	HGD0213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博)	嬰幼兒認知發展研究 (碩博)		
HGD0120	HGC8007		
兒童研究設計 (博)	社會科學研究法 (碩)		
HGD0080	HGM019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博士班延長修課年限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 號	
年 級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		
附 註	本申請表需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於第一學期 10 月 9 日或第二學期 3 月 9 日前提提交本系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申請事由	<p>本人因<input type="checkbox"/>1.懷孕<input type="checkbox"/>2.生產<input type="checkbox"/>3.照顧配偶、直系親屬（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個人身心狀況（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_____（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未能於 學年度第 學期符合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擬申請延長年限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1)導師或指導教授	(2)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	(3)系主任	

112 年 5 月 5 日版

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於 10 至 12 月
3 至 5 月 畢業離校作業

申請人	
學 號	
英文姓名 (拼字需與護照相同)	
申請辦理離校月份	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 第 2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月 <input type="checkbox"/> 5 月
資格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並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印定稿之紙本論文
填表須知	
1. 凡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離校者，不需填此表。 2. 依本校學則第 76 條規定：碩、博士班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3. 如學生符合前揭規定，得於上述月份之各該月 10 號（遇假日順延）前填寫本表，交至系辦公室。系上會於 15 號前送名單給研究生教務組，俾製發學位證書，學生即可於申請之該月底前辦理離校手續。 4. 英文姓名寫法格式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 範例：中文：黃怡婷，英文：HUANG, Yi-Ting。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